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S S H L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及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宣派中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所限)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派需注明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註銷。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